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铭基高科”、“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